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为90,207.68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146,890.18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提供 9,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自2018年1月17日起至2018年12月11日止在人民币9,000万最高余额内与浙商银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华仪风能履行上述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以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7年4月25日、2017年5月17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华仪电气关于2017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华仪电气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9日，注册资本为116,000万元，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陈孟列；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风电场开发、建设、运营及维护；风电场项目投资；风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7,449.17	355,532.48
负债总额	193,349.00	215,541.19
其中：银行贷款	11,900.00	11,000.00
净资产	134,100.18	139,991.29
资产负债率	59.05%	60.62%
	2016年度(经审计)	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074.99	70,272.60
净利润	1,488.46	5,891.11

## 三、董事会的意见

本次担保系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华仪风能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于2016年6月24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议付），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8,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53 号公告。该担保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已由债务人华仪风能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 146,890.18 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累计为人民币 41,182.5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累计为人民币 105,707.68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5.75%。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